

李振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陈任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林允辉（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方壮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刘顺炎（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副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林少纯（普宁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黄金雄（揭东县委委员、常务副县长）

邓荣贤（揭西县委委员）

戎铁辉（惠来县委委员）

张涌城（东山区管委副主任）

黄铭辉（揭阳试验区区委委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由吕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锦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8235233。活动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授予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揭府办〔200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6年7月21日，市政府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了《能源战略合作协议》，应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2006年12月27日，市政府以揭府函〔2006〕213号文授予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市所属区域内的城市燃气专营权；2007年4月26日，市政府与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开展揭阳城市燃气业务的备忘录》，并成立合资企业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将原授予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我市所属区域内的城市燃气专营权转授予合资企业。主要特许经营权为筹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管道；批发零售天然气、成品油及相关产品；筹资、建设及运营加气站；筹资、建设及运营LNG卫星站及其配套设施（包括装车台、卫星站、槽车等）；筹资、建设及运营小型LNG储罐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为此，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把关，不再批准除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城市燃气经营权，原已批准经营的企业不得扩大范围再设立分销站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